

给投资热降温：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面临清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2021\\_2022\\_\\_E7\\_BB\\_99\\_E6\\_8A\\_95\\_E8\\_B5\\_84\\_E7\\_c41\\_6319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2021_2022__E7_BB_99_E6_8A_95_E8_B5_84_E7_c41_63198.htm)

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银监会近日联合下发了《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各地要对今年上半年列入统计范围的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新开工项目逐项进行全面清理。其中，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水泥、电力、纺织行业要清理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煤炭行业要清理设计能力3万吨/年及以上的项目。五部门的意见指出，目前，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在产业政策、项目审核、土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信贷政策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问题，影响了正常的建设秩序，不利于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第143次常务会议的有关要求，各地要对今年以来的新开工项目，在已经开展的自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全面清理。据悉，这次清理主要是从产业政策、项目审核程序、土地审批、环评审批、信贷政策执行等方面审查其是否违反有关政策和规定。对于煤炭和其他矿山项目，除按上述标准清理外，还要从是否经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等安全管理方面进行清理。五部门要求，对照清理标准发现存在任何一项问题的新开工项目，有关部门要依法进行处理，发展改革部门要责令项目暂停建设、限期整改，在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履行完相关程序后方可复工建设。对上述存在问题的新开工项目，各地要将存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履行完相关程序的建设项目，质检部门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因新上项目需要办理营业执照或变更经营范围的，在取得企业登记前置许可前，工商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各地清理工作结束后，国务院将组织由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的督查组，视各地清理结果和处理措施情况，对各地清理工作进行抽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